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林峻弘

相 對 人 蕭興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持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79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復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599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目前尚未終結，而相對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1592號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審理中。是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復存在，惟相對人仍執系爭本票行使權利，足見兩造就系爭本票票據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糾葛，抗告人請求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於法有據，經斟酌抗告人請求停止執行之債權額即為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80萬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而系爭民事事件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共計3年8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審理終結期限約需4年，而抗告人在前開期間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此期間所受損害數額約為19萬2000元(計算式：80萬元×6%×4年=19萬2000)，爰酌定相對人停止執行擔保金為20萬元等語。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事庭開庭時，已親口承認欠款
02 事實，並親簽借據、系爭本票，均記載於筆錄，今又以此為
03 藉口聲請停止執行，應自感羞愧。又命相對人提供之停止執
04 行擔保金應為足額80萬元，始有意義，爰依法提起抗告，請
05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尚否存在為實體事項，目前已由系爭民事
08 事件審理，則相對人是否如抗告人所言有承認系爭本票債務
09 及其法律效力，自應由承審法院為實體上之論斷，尚非本件
10 所得審酌。

11 (二)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
12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13 所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
14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
15 據，此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6 原裁定已敘明其衡估抗告人因未能即時受償可能遭受之損
17 害，為抗告人於系爭民事事件訴訟繫屬期間就系爭本票票款
18 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損失，且按依此計算之結果酌定相
19 對人應提出之擔保金額，核與首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尚無違
20 誤，抗告人抗告意旨認為應以其債權額80萬元為擔保金額，
21 自有未合，不能採納。

22 四、據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25 法官 周玉珊
26 法官 楊境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陳鈺甯